

所 別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	
組 別	甲 組 (主修外語或華語相關科系學程畢業生)	乙 組 (華語教師或中小學語文教師)
招生名額	3 名	2 名
報考資格	具備以下二項報名資格之一者：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歷(力)規定資格者，其主修為外語或華語相關科系學程者。 2.雙主修有一主修為外語，或修習同一外語達 40 學分以上者。	具備以下二項報名資格之一者：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歷(力)規定資格者，並具備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國際文教、華僑教育、對外華語教學等有關工作經驗累計滿一年(含)以上者。 2.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小學教師或中學中、外語文教師證書者。
報名繳交書面審查資料	1.中文自傳一式三份。 2.中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(含論文題目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方法等)。 3.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4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(如外語程度考試與競賽得獎證明、榮譽證明、已發表之報告、論文等。報告論文如非以中、英撰寫者，須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)。	1.中文自傳一式三份。 2.中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(內容同甲組)。 3.工作或研究資歷(列表說明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 4.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5.檢附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 6.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(如：華語文對外教學相關研究著作、獎章、專題研究報告、相關工作推展成果及研究證明等)。
甄試方式及項目	1. 書審(書面審查) 2. 口試(中、英文口試；任職國外，不克前來口試者請另附附表十「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」)	
成績計算	1. 書審(50%)：依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計分。 2. 口試(50%)：依專業知識、經驗應用、問題解決、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。	
同分參酌順序	1.口試 2.書審	
電 話	07-3426031 分機 5104	
網 址	http://c026.wzu.edu.tw	
備 註	1. 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，甲組招生名額暫定為 3 名，乙組招生名額暫定為 2 名，兩組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，並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。若甄試生報到不足額，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。 2.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(含雙主修有一主修符合報考資格)報考之錄取生，應於註冊前繳驗符合報考身分資格之畢業證書。若無法繳驗時，取消錄取資格，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。 3.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評比擇優錄取。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，由本會開會決定，並備妥證明文件，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。 4.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。 5.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華語文教學研究所，洽詢電話：07-3426031 轉 5104，或本校招生組 2135。	